

安永圓方勞動法令剖析- 為您追蹤最新勞動法令動態

《安永圓方勞動法令剖析》不定期為您提供最新台灣勞動法令剖析。如您發現該法律法規對您的商業運作有所助益，請聯繫安永的客戶服務人員，我們十分樂意提供幫助。

勞動法規快訊

前言

因應2016年12月勞動基準法新規定，勞動部於2017年6月16日正式發布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為新法訂出原則性的解釋及補充。同時，依照勞動部規劃，今年7月也將結束宣傳期及輔導期，正式進入依新法標準而隨時進行勞動檢查及裁罰的「檢查期」。本次發布的施行細則條文，攸關未來勞動檢查的重點，值得慎重關注。

▶ 施行細則的重點

項次	重點
1	明定雇主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的內容及方式(施行細則第14條之1)
2	出勤紀錄的方式(施行細則第21條)
3	特別休假的給假期間(施行細則第24條)
4	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而發給未休假工資的時間點、計算標準(第24條之1、之2)
5	延長工作時間的計算(施行細則第20條之1)

▶ 我們的觀察及建議

勞基法以對工資、工時的管制，作為保障勞工權益的核心。因此勞基法第23條第2項及第30條第5項所定的工資清冊及出勤紀錄，不僅是勞基法要求雇主應置備的最重要資料，也是主管機關於勞動檢查時，必然要求提出及檢核的項目。

依近年來各地方主管機關所公布的裁罰清單，不分南北均以雇主未依法給付加班費、超時加班及工資未完全給付等事由，為最主要違法樣態。顯見雇主是否可以通過勞動檢查而符合法令規定，將以工資清冊及出勤紀錄為起始點。我們藉此強烈建議，各事業單位均應依最新發布的施行細則規定，重新檢視目前之工資清冊記載內容及出勤紀錄方式是否合規。

此外進一步提醒，施行細則雖已明定各種不同方式作為出勤紀錄，但依歷年來經驗顯示，採取傳統簽到簿或利用高科技生物特徵辨識系統均非重點。出勤紀錄的關鍵，在於如何解釋、說明紀錄上所呈現的數據，屬於或不屬於「受雇主指揮監督而提供勞務」的工時概念。因此，雇主以哪項標準作為紀錄依據(門禁資料?電腦開機?作業系統登入?)，是否依照不同性質(內勤或外勤?)或部門(辦公室或生產線?)的員工設定不同紀錄工時的方式或標準，恐怕才是正辦之所在。

聯繫我們

如閣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關資訊，請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聯絡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客戶服務的專業人員聯繫。

法律服務

方文萱 合夥律師
02 2757 8888 67385
Helen.Fang@tw.ey.com

關光威 合夥律師
02 2757 8888 67385
KW.Chueh@tw.ey.com

周志潔 資深律師
02 2757 8888 67385
Arthur.Chou@tw.ey.com

本次修法雖然引起不少事業單位提出缺乏彈性或管制過嚴的質疑，但施行細則在特別休假制度上，允許勞雇協商以「曆年制」，作為特別休假的雇主給假及勞工行使休假權的區間。施行細則的規定，減少修法後所產生是否僅已實際到職日為唯一基準的疑慮，也達到舒緩事業單位在人力及財務規劃方面的壓力。不過，雇主仍需注意，勞基法修法後已改採特別休假由員工排定，並且就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有應發給工資之義務，均不因事業單位採取曆年制或週年制而有任何影響。其次，從新法施行以來，實務上已有透過勞工集體行使特別休假排定權的方式，達到實質上癱瘓雇主部分營運能力的案例。因此事業單位要如何與勞工作好溝通協調，或者如何設計特別休假的管理制度(例如休假前事先通知機制)，涉及公司能否正常營運，恐怕也是件刻不容緩之事。

最後提醒，2016年勞基法修正涉及許多重要勞動條件變更，各事業單位的工作規則如未配合新法規定修正，恐有觸法之虞。此外，因應新法一例一休制度，有許多行業準備採取彈性工時或重新規範加班流程申請規定，謹此提醒各事業單位應經過勞資會議決議，以取得妥適的法源依據。

本報內容僅供一般性之建議參考，具體個案仍請洽詢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服務團隊。關於電子報有任何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繫。

EY 安永 | Assurance 審計 | Tax 稅務 | Transactions 交易 | Advisory 諮詢

關於安永

安永是全球領先的審計、稅務、交易和諮詢服務機構之一。我們的深刻洞察力和優質服務有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我們致力培養傑出領導人才，通過團隊合作落實我們對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堅定承諾。因此，我們在為員工、客戶及社群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EY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也可指其中一個或多個成員機構，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人個體。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國一家擔保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www.ey.com/taiwan

© 2017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3123

本資料之編製僅為一般資訊目的，並非旨在成為可仰賴的會計、稅務或其他專業建議。請聯繫您的顧問以獲取具體建議。

www.ey.com/taiwan